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一般資料

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陳增鉄先生	67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6年5月20日	2009年10月9日	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	無
陳綺媚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17年6月22日	2010年8月1日	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	無
李威明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無
尹振偉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無
曾昭怡女士	3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高級管理層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鄭桂儀女士	41歲	財務總監及 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2月1日 (作為財務總監)及 2017年6月22日(作為 聯席公司秘書)	2010年4月1日	監督日常會計事務及財務管理	無
駱婉如女士	45歲	營運總監	2010年1月4日	2010年1月4日	管理有關提供服務的營運	無
黃采詩女士	38歲	營業總監	2010年1月4日	2010年1月4日	管理客戶關係	無
李淑儀女士	51歲	營業總監	2012年8月13日	2012年8月13日	管理客戶關係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包括5名董事，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告、制定溢利分派及增減已發行股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執行董事

陳增鉄先生，67歲，為本集團主席、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陳先生於2016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9年10月成立本集團，且迄今一直為控股股東。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在出席福建當地政府舉辦的投資展會後，陳先生對中國福建數控及自動化系統的業務產生興趣並因而投資於該業務。在此之前，於1986年至2004年期間，陳先生於香港設立及經營多個行業的業務，包括分銷家庭用品、生產腰帶及肩墊。彼以管理層身份並同時作為投資者從事該等業務。於1973年至1986年，陳先生於香港不同行業擔任工廠工人，包括單車製造及衣服生產。於1965年至1968年，陳先生於中國取得中學教育程度。

陳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據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除名通知日期	除名日期
協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從未開始營運	2002年 7月26日	2002年 12月20日

陳先生確認，協進發展有限公司乃因其未曾展開業務而遭除名，概無有關彼之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協進發展有限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經已或將會因該公司解散而對其進行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先生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定代表及董事，而其牌照因並無進行企業年檢而被吊銷。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吊銷日期
福建漳平寶威夾布海綿有限公司	中國	從未開始營運	2001年 4月17日

陳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之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福建漳平寶威夾布海綿有限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經已或將會因該公司解散而對其進行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綺媚女士，43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Donati太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2010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職務前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Donati太於財經印刷行業積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Donati太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為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營業總監，負責該公司之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整體管理。於2001年6月至2005年10月，Donati太於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任職，而彼擔任之最後職務為助理營業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之銷售及營銷活動。Donati太於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亦為當納利財經有限公司之見習銷售員，負責項目管理。Donati太於1996年7月自基爾大學畢業並獲頒法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47歲，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財經行業積逾16年經驗。於1997年3月至1997年8月，李先生為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會計師。於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李先生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會計人員。於1999年5月，李先生加入富源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且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出任會計師，並於2014年1月獲晉升為高級財務經理，而彼目前仍擔任該職務。李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亦為聯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所上市公司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00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5年4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3年6月起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2003年6月起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且現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李先生於1996年11月獲頒會計文學士學位、於2003年11月獲頒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及於2004年11月獲頒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全部均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

尹振偉先生，62歲，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尹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尹先生於工商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1987年2月至1998年2月，尹先生於一間製衣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彼於1998年2月至2008年10月為製衣業的公司SG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處理該公司之財務及行政工作。尹先生其後已退任。

尹先生於2007年9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1986年6月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於2014年7月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尹先生分別於2009年3月及2009年10月透過參與遙距課程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畢業證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尹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解散，其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備註
駿達文具漫畫有限公司	文具零售	2003年12月5日	解散申請乃由尹先生作為公司董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附註) 作出，原因為：公司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超過3個月。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申請撤銷註冊僅可在(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已於緊接申請前超過3個月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及(c)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下方可作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尹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之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駿達文具漫畫有限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經已或將會因駿達文具漫畫有限公司解散而對其進行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曾昭怡女士，31歲，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曾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曾女士於法律行業積逾5年經驗。於2011年9月，曾女士加入姚黎李律師行出任見習律師，並於該公司作為助理律師留任至2016年4月，主要負責提供法律意見。自2016年6月，曾女士一直於Axiom Global HK Limited擔任法律顧問，主要負責提供法律意見。

曾女士於2013年11月獲香港律師資格。曾女士於2008年5月獲本特利大學頒授企業財務及會計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頒法理學博士學位及於2011年7月獲頒法律研究生證書，兩者均由香港中文大學頒授。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關係披露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其並無關連。

除上文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就彼自身而言：(i)除本公司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3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彼獨立於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彼本身概無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如下：

鄭桂儀女士，4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日常會計事務及財務管理。鄭女士於會計行業積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為教育軟件服務公司EVI Services Limited之會計及人力資源經理，主要負責處理會計事宜。於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鄭女士為晉安証券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主要負責處理會計事宜。於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鄭女士於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出任準高級審計員。於2000年3月至2001年7月，鄭女士於曾格燊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初級審計員及審計助理。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3月，鄭女士於中海(香港)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出任會計文員。

鄭女士於2003年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並於2008年晉升為資深會員。彼亦於2017年7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8年12月獲頒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駱婉如女士，45歲，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負責管理有關提供服務的營運。駱女士於財經印刷行業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駱女士於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總監，主要負責客戶服務。於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駱女士於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主任，並主要負責客戶服務。於1997年5月，駱女士自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畢業並獲頒文學士學位。

黃采詩女士，38歲，為鉅京的營業總監，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及擴大本集團的潛在業務網絡。黃女士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財經印刷行業積逾14年經驗，尤其是銷售及營銷範疇。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為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營業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於2003年3月，黃女士加入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任職客戶服務主任，負責提供客戶服務，並於2003年10月調任為營銷主任職務，彼擔任該職務直至2005年10月，主要負責籌辦營銷事項。黃女士於2002年5月自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畢業並獲頒商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淑儀女士，51歲，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鉅京的營業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及擴大本集團的潛在業務網絡。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在一間從事品牌管理及活動管理業務的公司Speedy Design Communications Limited任職高級營業經理，主要負責客戶服務管理。於2002年9月至2011年4月，李女士在設計堂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

李女士於1990年7月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樹仁大學)畢業並獲頒新聞系文憑。李女士亦於1997年2月獲McDonald's Communications University頒授McDonald's國際交流文憑(McDonald'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diploma)。彼亦於2004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11年3月完成奧思顧問有限公司提供的六式碼綠帶證書課程。

除上文及文件其他部分(如有)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就其本身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控股股東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3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

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及郭兆文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郭先生，58歲，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郭先生擁有逾30年的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經驗。彼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業務主管以及本公司之[編纂]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郭先生曾擔任麗新集團(其中包括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集團公司秘書，並同時擔任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22)的公司秘書。於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郭先生亦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理事會成員及主考官。另外，彼自2017年6月30日起一直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目前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1983年11月及1994年11月，郭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取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專業文憑以及文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在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法律研究生文憑。於1998年7月，彼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普通法專業考試(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s)。於1990年、1996年及1994年，郭先生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各自之資深會員。自2014年6月、2014年7月及2015年4月起，彼亦分別為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郭先生並非本公司個別員工，惟乃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已提名鄭女士為其與郭先生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聯絡點。

合規主任

Donati太於2017年6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授權代表

Donati太及鄭女士均為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之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依照董事會設立的各職權範圍運行。

審核委員會

於[●]，我們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威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控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於[●]，我們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即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Donati太(為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尹振偉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而透明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我們計劃於[編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查及推薦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於[●]，我們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即陳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曾昭怡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我們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2段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威明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控我們進行業務及實施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風險，並於確定我們是否應從事任何可能涉及重大風險的業務機會前評估風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酬

薪酬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約為1.8百萬港元。概無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之任何酬金。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職責、責任、經驗、技能、付出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而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袍金形式收取酬金。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9.7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酌情花紅。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就該等員工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98,000港元、88,000港元及82,000港元。

我們已為所有員工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且我們已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我們亦為彼等提供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療福利。員工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表現、本集團的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登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倘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結束，惟可予終止。

本公司之責任

本公司須全面遵守及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下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及企業管治之責任。

於任期內，本公司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所規定之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之意見。

終止

合規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當中若干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供購入我們的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